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全字第43號

聲　請　人　李坤霖

相　對　人　寶億展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涵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就坐落高雄市○鎮區○○段○○○○○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路○號六樓之三房屋，權利範圍全部）為讓與、設定抵押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榮森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榮森公司）因積欠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新臺幣（下同）1,460 萬5,500 元之債務，乃於民國104 年7 月22日約定由聲請人以900 萬元代為清償，聲請人因此取得對榮森公司之債權；詎榮森公司於104 年10月29日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鎮區○○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路0 號6 樓之3 房屋，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建物），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惟相對人並未實際支付買賣價金予榮森公司，且榮森公司於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業已陷於無資力，無法清償對聲請人所負上開債務，是榮森公司與相對人間之無償行為，顯害及聲請人前揭債權之實現，聲請人並於107 年2 月7 日對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現惟恐相對人將系爭建物再為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行為，致系爭建物現狀變更，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強制執行而有禁止相對人就系爭建物為讓與、設定抵押及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之必要，如認聲請人之釋明尚有不足，願供擔保以代釋

明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此假處分請求及其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 條、第533 條準用第526 條第1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釋明，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如此之心證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而釋明得使用一切得即時調查之證據方法，包含對造當事人之陳述在內，合先敘明。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榮森公司積欠中租公司1,460 萬5,500 元之債務，並由聲請人於104 年7 月22日以900 萬元代為清償，聲請人因此取得對榮森公司之債權，詎榮森公司於104 年10月29日將其所有系爭建物，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其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顯已害及聲請人之債權，聲請人並以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為據提起訴訟，請求撤銷榮森公司與相對人間於104 年10月29日就系爭建物所為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付收執證明、協議書、支票、系爭建物地籍異動索引及登記謄本暨起訴狀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釋明；又榮森公司明知積欠聲請人債務，竟仍於104年10月間處分系爭建物，且於處分後亦未對聲請人為清償，足徵榮森公司有規避聲請人追償之舉，且衡諸不動產登記具有公示性及對世效力，系爭建物既登記在相對人名下，相對人對之即享有隨時處分之權利，一旦相對人將系爭建物移轉登記予善意第三人或為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聲請人即難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請求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回復於榮森公司所有，故聲請人主張縱獲勝訴判決，亦

恐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非屬無據，堪認相對人就請求標的物之現況有變更，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之假處分原因亦已為釋明，雖其釋明尚有未足，然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件聲請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系爭建物於104 年10月29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買賣價金為380萬元，此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 年度補字第177 號卷，並參照卷內所附該次移轉登記資料中之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核閱屬實（見該卷第37頁），另考量相對人因假處分可能遭受之損害，除於假處分期間因無法處分系爭建物，就出售或抵押借款所得價金予以運用所受損失外，尚包括系爭建物折舊、物價波動、金錢使用預期利益等損失，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 萬元，係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酌司法院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合計4 年4 月，而聲請人起訴之本案自107 年2 月7 日繫屬迄今約將近3 個月，辦案期間約餘4 年1 月，復按法定利率5 %計算其損害額，暨參以目前一般人之資金需求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以80萬元為適當，爰諭知聲請人以8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就系爭建物為讓與、設定抵押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33 條前段、第526 條第2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

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劉容辰